
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,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泓博医药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,对泓博医药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,该议案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17]2998 号)确认,公司发行 5,553,333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 元/股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,997.9997 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(2017)第 304060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根据相关规定要



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辖属上海南汇支行	18230188000145388	49,979,997.00	749.19
合计		49,979,997.00	749.19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49,979,997.00	
发行费用	533,867.92	
募集资金净额	49,446,129.08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18 年度
1. 补充流动资金	50,835,986.08	37,719,854
加：截止期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	1,390,606.19	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749.19	

注：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存放于江苏银行一般户 1,780,000.00 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度使用完毕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余额 749.19 元均为利息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《关于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根据该议案，在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正常生产经营、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但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等高风险理财产品，且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多个产品的加总金额不得超过 3,600 万元（含 3,600 万元）。

2018 年度公司累计投入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8,950 万元，其中 8,950 万元已到期赎回，单笔或任意时点理财金额加总未超过 3,600 万元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，根据该议案，1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由“参股创新药孵化公司”变更为“新 CDMO 及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”。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，2019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根据该议案，1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由“新 CDMO 及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”变更为“补充流动资金”。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申万宏源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2018 年度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37,719,854 元，剩余 749.19 元均为利息，公司监事会未在变更前对第二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表意见，存在程序瑕疵，目前监事会已就该事项

补充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。

